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2-116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复药02
债券代码:175708 债券简称:21复药0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2年7月29日召开,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对《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部分条款作修订(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还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持上海杏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控股子公司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医药产业”)与共青城祺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安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对上海杏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杏脉科技”)进行增资;其中,复星医药产业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认缴杏脉科技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664.0625万元(以下简称“本次投资”);并由复星医药产业现金出资人民币36,235万元受让亚东智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东智健”)持有的杏脉科技注册资本人民币5,5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转让”)。

同时,同意授权本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办理与本次交易(包括本次投资及本次转让,下同)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修订并执行相关协议等。

由于①本次转让的出让方亚东智健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同为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高科技”),②本公司若干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杏脉科技(于本次交易前,杏脉科技非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证所《上市规则》”)的规定,亚东智健、杏脉科技均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关联交易。

由于①本次转让的出让方亚东智健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同为复星高科技,②于本次交易前,杏脉科技由复星高科技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合计持有62.3529%股权,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亚东智健、杏脉科技均构成本公司的关连方,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关连交易。

董事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连董事王可心先生、关晓晖女士、陈启宇先生、姚方先生、徐晓亮先生及潘东辉先生回避表决,董事会其余5名董事(包括4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参与表决并一致同意。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

详情请见同日发布之《关于增持上海杏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17)。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持上海复拓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现金出资人民币40,248.6万元受让上海复星健康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健控”)持有的上海复拓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49%的股权。

同时,同意授权本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办理与该等转让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修订并执行相关协议等。

由于复星健控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同为复星高科技,根据上证所《上市规则》及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复星健控构成本公司的关联/连方、该等转让构成本公司的关联/连交易。

董事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连董事王可心先生、关晓晖女士、陈启宇先生、姚方先生、徐晓亮先生及潘东辉先生回避表决,董事会其余5名董事(包括4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参与表决并一致同意。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

详情请见同日发布之《关于增持上海复拓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18)。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附件: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对比
(尚待股东大会批准)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为了规范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公司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征监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证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为了规范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公司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征监公告(2022年第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证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一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本制度所称超募资金是指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
第二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对募集资金数额较大、结合投资项目估算计划安排,经董事会批准,可在一家以上银行开设专用账户,但是确保同一投资项目的资金原则上应在同一专用账户存储。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定期核对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确保与实际情况相互一致。	第二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对募集资金数额较大、结合投资项目估算计划安排,经董事会批准,可在一家以上银行开设专用账户,但是确保同一投资项目的资金原则上应在同一专用账户存储。公司财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的结余情况。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 ……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 ……
第八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存放于董事会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且该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第八条 公司应当慎选持商业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超募资金也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第九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二)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 (三)公司2次或3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20%的,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四)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五)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进约责任。 公司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满前因保荐机构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在新的协议签订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第九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二)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 (三)公司2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20%的,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四)公司2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20%的,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五)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六)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的监督方式; (七)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进约责任; (八)商业银行2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对账单,以及在本条款第(三)款所述情况发生后未通知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或者向公司提供资料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
第十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严格按照公司承诺的计划进度组织实施,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向社会公开披露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确因不可预见的客观因素影响,导致项目进展情况与承诺的计划进度相差较大时,应及时对实际情况公开披露,并详细说明原因。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募集资金不得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第十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严格按照公司承诺的计划进度组织实施,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向社会公开披露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确因不可预见的客观因素影响,导致项目进展情况与承诺的计划进度相差较大时,应及时对实际情况公开披露,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十一条 公司在进行项目投资时,凡涉及每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应由公司有关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经部门领导签字后,报公司财务部门审核,由财务总监、总裁签字批准后办理付款手续,同时,募集资金的支付深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相应的使用审批手续。	第十一条 公司在进行项目投资时,凡涉及每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应由公司或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控股子公司的有关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经投资有关部门领导批准后,报相应财务部门审核,由相关财务负责人、首席执行官/总裁/或其授权人士批准后办理付款手续。同时,募集资金的支付深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相应的使用审批手续。
第十二条 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对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该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投项目: ……	第十二条 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对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该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
第十三条 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 (一)除金融类企业外,假投资持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	第十三条 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 (一)除金融类企业外,假投资持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
第十四条 …… 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并在独立非执行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及时披露。	第十四条 …… 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并在独立非执行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及时披露。
第十五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存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第十五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 …… 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长于内部决议授权使用期限,且不得超过12个月,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第十六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非执行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 (六)独立非执行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第十六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非执行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及时公告下列内容: …… (六)独立非执行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第十七条 ……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非执行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2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第十七条 ……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非执行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及时披露。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及时公告。
第十八条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以下简称“超募资金”)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但每12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且应当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第十八条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但每12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且应当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第十九条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立非执行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下列内容: …… (六)独立非执行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第十九条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立非执行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及时公告下列内容: …… (六)独立非执行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第二十条 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应当投资于主营业务,并比照适用本制度关于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相关规定,科学、审慎地进行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条 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应当投资于主营业务,并比照适用本制度关于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相关规定,科学、审慎地进行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一条 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非执行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	第二十一条 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非执行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 ……
第二十二条 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资金净额10%以上的,公司应当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非执行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10%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非执行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	第二十二条 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资金净额10%以上的,公司应当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非执行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公司应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占募集资金净额10%以上的,还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第二十三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招股说明书或者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公司募投项目发生变更的,必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非执行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变更。 公司仅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但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2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改变原因及保荐机构的意见。	第二十三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招股说明书或者公开发行募集文件所列用途使用,公司募投项目发生变更的,必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非执行董事、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变更,或仅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可以免于履行股东大会程序,但仍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公告改变原因及保荐机构的意见。
第二十五条 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以下内容: …… (五)独立非执行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	第二十五条 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以下内容: …… (五)独立非执行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
第二十七条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募投项目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除外),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以下内容: …… (六)独立非执行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的意见; ……	第二十七条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募投项目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除外),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以下内容: …… (六)独立非执行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对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的意见; ……
第二十九条 …… (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年度审计时,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并披露年度报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网站披露。	第二十九条 …… (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年度审计时,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并披露年度报告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网站披露。
第三十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二分之一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者监事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董事会应当在收到前款规定的鉴证报告后2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	第三十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董事会应当在收到前款规定的鉴证报告后及时公告。 ……
第三十一条 保荐机构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于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第三十一条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于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除上述修订外,《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其他条款不变。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2-117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复药02
债券代码:175708 债券简称:21复药0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持上海杏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概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复星医药产业拟通过增资及受让方式出资共计人民币41,235万元增持杏脉科技部分股权,包括:

(1)复星医药产业拟与国药中金、安享实业共同对杏脉科技进行增资,其中:复星医药产业拟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认缴杏脉科技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664.0625万元(即“本次投资”);

(2)复星医药产业拟出资人民币36,235万元受让亚东智健持有的杏脉科技注册资本人民币5,500万元(即“本次转让”)。

本次交易(即本次投资及本次转让,下同)完成后,复星医药产业对杏脉科技的持股比例将由本次交易前的约25.8824%增至约70.6502%,本集团(通过复星医药产业及佛山禅医)对杏脉科技的持股比例将由本次交易前的合计约28.2353%增至约72.6316%;杏脉科技将纳入本集团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由于①本次转让的出让方亚东智健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同为复星高科技,②本公司若干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杏脉科技(于本次交易前,杏脉科技非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董事,根据上证所《上市规则》的规定,亚东智健、杏脉科技均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关联交易。

一、交易概述

2022年7月29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复星医药产业与国药中金、安享实业(以下合称“增资方”)与杏脉科技及杏脉科技其他现有股东等共同签订《增资协议》等,增资方拟共计出资人民币15,000万元认缴杏脉科技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992.1875万元,其中:复星医药产业、国药中金、安享实业拟分别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认缴杏脉科技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664.0625万元;同日,复星医药产业与亚东智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复星医药产业拟出资人民币36,235万元受让亚东智健持有的杏脉科技注册资本人民币5,500万元。

本次增资适用的标的公司投前估值为人民币80,000万元,系基于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之《资产评估报告》所载截至2022年5月31日杏脉科技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采用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经各方协商确定。本次转让所适用的标的公司估值为人民币70,000万元,系参考本次增资所适用的标的公司投前估值,并考虑本次转让系复星医药产业作为现有股东受让老股之情形而给予折价率因素,经本次转让双方协商确定。

杏脉科技系一间专注于研发、生产、销售医疗影像及病理人工智能软件及数字化解决方案的科创型企业,部分产品已于2021年、2022年陆续进入商业化阶段。本次增资款项将用于杏脉科技的研发投入、市场推广及日常运营。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有利于拓展本集团在数智医疗领域的布局。

复星医药产业拟以自筹资金支付本次交易对价。

本次交易完成后,复星医药产业对杏脉科技的持股比例将由本次交易前的约25.8824%增至约70.6502%,本集团(通过复星医药产业及佛山禅医)对杏脉科技的持股比例将由本次交易前的合计约28.2353%增至约72.6316%,杏脉科技将纳入本集团合并报表范围。

由于①本次转让的出让方亚东智健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同为复星高科技,②本公司若干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杏脉科技(于本次交易前,杏脉科技非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董事,根据上证所《上市规则》的规定,亚东智健、杏脉科技均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关联交易。

至本次关联交易止,除已经股东大会批准及根据相关规则单独或累计可豁免股东大会批准之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本集团与同一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未达到本集团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绝对值的5%、本集团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亦未达到本集团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绝对值的5%。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杏脉科技成立于2018年2月,注册地为上海市,法定代表人为何川。杏脉科技系一间专注于研发、生产、销售医疗影像及病理人工智能软件及数字化解决方案的科创型企业。在杏脉科技的多产品矩阵中,主要覆盖影像、病理及信息化系统三大产品线,结合CT、超声、病理显微扫描系统等医疗设备,通过使用人工智能技术分析医学图像,实现肺部、冠状动脉、甲状腺、乳腺、宫颈等多种疾病的筛查和AI辅助诊断。截至目前,杏脉科技有超过40款AI辅助诊断产品已在全国500多家医疗机构采用及安装,其中大部分为三甲医院,广泛应用于放射科、检验科、病理科、呼吸科、骨科、心内科等多个科室。

截至本公告日,杏脉科技已取得1项III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和6项II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注册类别	获批时间	用途
肺结节CT影像辅助检测软件	Ⅲ类	2022-05-13	用于胸部CT影像的显示、处理、测量和分析,可对4mm及以上肺结节进行自动识别并定位,供经培训合格的医师使用,不能单独用作临床诊疗决策依据
冠状动脉CT影像处理软件	Ⅲ类	2020-09-25	供医疗机构用于对符合DICOM3.0标准的心脏冠脉CTA影像进行导入、处理、缩放、移动、四角信息、调窗、重置、密度值计算、长度计算、角度计算、删除、冠脉分析、自动分割结果的手动编辑、网格及网格切割面的自动生成与显示、基本编辑操作,不包括辅助诊断功能
医学影像传输和处理系统软件	Ⅲ类	2020-01-07	用于医疗机构影像部门对CT、DR/CR、MR医学影像进行存储、传输、显示及输出处理(图像需要经调节、旋转、缩放、显示预置DICOM信息、点线标注、显示调窗信息)
医学影像传输和处理系统软件	Ⅲ类	2021-03-16	用于对符合DICOM3.0标医学影像、JPG、PNG格式的病理及超声影像数据进行传输、存储、处理、阅览、查询及报告工作流信息管理,支持移动端阅览电子影像,移动端影像仅用于阅览,不得用于诊断
医学病理图像管理软件	Ⅲ类	2021-01-15	用于对数字病理图像进行阅览、存储、处理 时图像进行缩放、查看整图、保存大图及抓图入库管理,辅助医生阅片
数字显微图像分析系统	Ⅲ类	2020-12-14	用于对临床样本(从体的生物样本 通行显微扫描,图像观察,分析 (仅白图片及非空白区域的占比)
数字显微图像扫描系统	Ⅲ类	2022-01-24	用于对临床样本(从体的生物样本 通行显微扫描,图像观察,人工标注和长度测量

本次交易前后,杏脉科技的股权结构变化预计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股东	本次交易前		紧随本次交易之后	
	认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认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亚东智健	5,500	51.7647%	-	-
复星医药产业注1	2,750	25.8824%	8,914.0625	70.6502%
佛山禅医注1	250	2.3529%	250.0000	1.9814%
普希脉投资注2	500	4.7059%	500.0000	3.9628%
松脉企业管理注2	500	4.7059%	500.0000	3.9628%
复脉投资注2	1,125	10.5882%	1,125.0000	8.9164%
国药中金	-	-	664.0625	5.2632%
安享实业	-	-	664.0625	5.2632%
合计	10,625	100%	12,617.1875	100%

注1:复星医药产业、佛山禅医均为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注2:普希脉投资为杏脉科技的跟投平台,松脉企业管理、复脉投资为杏脉科技的股权激励平台。

由于本公司若干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杏脉科技(于本次交易前,杏脉科技非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董事,根据上证所《上市规则》的规定,杏脉科技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2、主要财务数据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审计(合并口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杏脉科技总资产为人民币3,85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13,191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7,043万元;2020年度,杏脉科技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307万元,实现税前利润人民币-8,705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8,705万元。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审计(合并口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杏脉科技总资产为人民币7,16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22,503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29,492万元;2021年度,杏脉科技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2,354万元,实现税前利润人民币-9,096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9,312万元。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审计(合并口径),截至2022年5月31日,杏脉科技总资产为人民币8,05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3,481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4,297万元;2022年1至5月,杏脉科技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830万元,实现税前利润人民币-3,851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4,016万元。

3、最近12个月增资及评估情况

2022年1月,复星医药产业与亚东智健、复脉投资共同出资33,750万元(包括现金以及债权本金)对杏脉科技进行增资(以下简称“前次增资”),该次增资的投前估值为人民币30,000万元,投后估值为人民币63,750万元。前次增资的投前估值系参考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出具的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8月31日的《上海杏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拟增资行为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沪财瑞评报字(2022)第2001号)所载杏脉科技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采用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经各方协商确定。详情请见本公司2022年1月25日发布之《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9)。

三、本次增资的定价情况

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就杏脉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出具了评估基准日为2022年5月31日的《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基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200Z064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次评估分别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对杏脉科技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采纳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根据市场法评估,截至2022年5月31日杏脉科技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人民币80,200万元。

由于目前包括杏脉科技在内的医疗影像AI企业大部分处于商业化探索期,收入及利润规模未达到稳定状态,市盈率倍数(股权价值/净利润)、市净率倍数(股权价值/净资产)以及市销率倍数(股权价值/收入)等常用估值方法,对于评价此类企业价值的适用性不强;但此类企业存在大量的研发投入,且企业产品未来商业化价值与前期研发投入的相关性较高。因此,本次评估采用市研率倍数(股权价值/研发投入)作为确定标的公司股权价值的分析指标。

可比公司选取了与杏脉科技资产规模及业务相近的医疗影像AI行业公司,详情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可比公司	融资轮次	融资时间	该次融资对应的投前估值	与融资时间相对应的最近一年的研发投入
数坤科技	A+轮	2019年7月	50,000	4,268.90
鹰瞳科技	B轮	2018年4月	40,000	4,121.20
科亚方舟	天使轮	2019年9月	24,724	3,543.50

注:数据来源为相关可比公司的公开信息。

杏脉科技与相关可比公司的市研率倍数如下:

	数坤科技	鹰瞳科技	科亚方舟
经修正注后的市研率	11.00	9.01	8.76
杏脉科技市研率			9.59

注:对可比公司市研率的修正过程考虑了(其中主要包括)相关的交易日期、融资轮次、产品应用领域、技术指标、商业化程度等。

杏脉科技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结果 = 市研率倍数*评估基准日预计的杏脉科技2022年研发投入注1 +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价值注2

=9.59×8,566.46+(-1,967.92)

=80,200(单位:人民币 万元,取整)

注1:2022年1至5月,杏脉科技的研发投入为人民币2,650.06万元。

注2: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价值金额为人民币-1,967.92万元;

四、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亚东智健(本次转让的出让方)

亚东智健成立于2018年5月,注册地为西藏自治区亚东县,法定代表人为何川。亚东智健的经营范围包括智能、健康、信息、医疗、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软件开发,软件咨询;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营养健康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器材的销售,建筑自动化工程,通信工程,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会展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经营性互联网文化信息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商务信息咨询,金融信息服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业产品)、日用品、文化办公用品、工艺品(除文物)、电子产品、通讯器材、旅游用品的销售,票务代理,会务服务;产品设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公告日,亚东智健的